

禹州市关于清退滞留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有关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竞买）保证金收退管理办法》（许公资交【2022】7号）文件要求，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拟再次对历史沉淀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清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投标人（供应商）需携带相关资料（附件一）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现场办理，采购办将按有关规定及时退还保证金；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相关资料发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办理。

二、投标人（供应商）账户信息因变更导致无法退回原账户的，请有关投标人将需提交资料（详见附件二）送达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同上，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三、投标人（供应商）看到通知后，请及时办理。

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财政局1305室

联系电话：0374-8112523

附件：1. 退还保证金需提交资料

2. 账户信息变更需提交资料

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附件一：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资料

- 1、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2、收款收据(加盖公司财务章)

附件二：账户信息变更需提交资料

- 1、附件一中所需相关手续
- 2、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司变更资料
- 3、新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